

財團法人基督教桃園靈糧堂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中正路1247號16樓

承辦人：徐珮文

電話：03-358-1113

傳真：03-325-7869

電子信箱：skylife0527@gmail.com.tw

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14年0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靈字第1140623001號

附件：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基督教桃園靈糧堂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法人為彰顯基督愛世人，並以行動和智慧來愛護幫助我們的鄰舍，特設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扶助社區中需要的急難家庭。

二、本法人提供貴校慈惠關懷方案，請貴核協助為在校設籍就讀之有需要學生及其家庭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
1. 五年級至九年級學童。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。

3. 突遭變故造成家計生活困難之學生家庭。

四、申請方式詳載於申請辦法中(如附件)，請班導師篩選推薦，由學生之家長(或照顧人)提出申請後，經由班導師及學校初審，再彙報本會並於114.9.30(二)下午18:00前郵寄或送至本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五、本次提供給貴校之傳愛補助金，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申請補助之學生每位申請金額為新台幣3,000~4,000元，核定名額上限為5名，本會將派員訪視每個申請家庭，以瞭解其生活概況再最後核定(核定補助額度及名額)。除學年度申請之傳愛補助金額外，另視其家庭生活艱難狀況，本會將另外給予合宜之生活補助。

六、若有重複申請者，本法人經家訪審核後，有權視其需要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將資源分配給予更有需要之家庭。

七、此專案經費用罄後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基督教桃園靈糧堂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按本法人宗旨，本於基督博愛精神，以具體行動愛護鄰舍，特設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扶助社區中有需要的急難家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桃園靈糧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之五~九年級之學生皆可申請。此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；申請時若有同校兄弟姐妹其中一位代表申請即可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導師或家長於申請表內之「家庭狀況說明」欄中加以說明並簽名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：本法人提供各校傳愛補助金額度如公文所示，補助項目分為。
 1. 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金。
 2. 提供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，每次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3,000-4,000 元。若學生家庭狀況三個月內無法舒緩且本法人補助金尚有經費時，則可重複申請之。
 3. 以上兩種補助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，請各校學生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辦法：

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的部分，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提出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將申請總表(附件二)、申請表(附件一)以郵寄(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7 號 16 樓)或親送的方式送交本法人進行複審。
- 六、審查辦法：由本法人專員審查，每個申請案依據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，未齊全則無法受理，校方/導師註解及家庭訪視等資訊評估審查。
- 七、本法人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，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，適當調整補助金額，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，本法人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。
- 八、撥款及發放：經本法人查通過之申請案件，本法人以公文正式通知校方，請校方協助轉發審核通過通知單予申請人。請申請人攜帶戶口名簿及通知單與領款人身分證至本法人領取，或由本法人與申請人約定時間後親送至申請人府上皆可。
- 九、其他：關於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辦法若有疑問，請連絡本法人專員 徐珮文小姐(電話：03-3569317/0921-647818。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7 號 16 樓)。
- 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法人修改並公佈於本法人網站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本法人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基督教桃園靈糧堂 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表(附件一)

114 學上度第一學期

申請傳愛補助金類別：☐家境清寒學生 ☐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

申請家長姓名			家長手機				
就讀學校			班級/性別	年 班	☐ 男 ☐ 女		
學生姓名			生日	年 月 日			
家中電話	*若有母親節、父親節等免費活動，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本法人以電話邀請您參加						
家中住址							
申請人家庭組成							
親屬 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(請註明 班級及校名) 或業狀況	每月收入
			正常 (請打 v)	疾病 (註明病名)	身障 (註明障別)		
家庭狀況說明							
1. 學生身份別(可複選)：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家遭變故 ☐家境清寒 2. 家庭狀況：家中成員有_____，共_____人； 負擔家計者為_____；家中每月總收入約為_____元。 3. 家中目前遭遇的困難為(請以文字詳加說明)：							
本法人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，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，適當調整補助金額，若申請家庭不能接授本法人專員訪視，本法人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。(此補助金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)							
審核通過後撥款方式(請勾選)☐申請人親至本法人領取 ☐由本法人派員送到府上							
證明文件 (隨申請表附上)		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，未齊全則無法受理 ☐鄰里長證明 ☐戶口名簿影本 ☐其他_____					

學校業務承辦人核章：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2025.06.20 擬定

桃園基督教桃園靈糧堂【愛加倍傳愛補助金】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家境清寒、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補助金總表(附件二)

申請學校名稱				
承辦人	職稱		姓名	
資訊	電話		電子信箱	
本次補助 申請總金額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申請學生名冊			
流水號	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申請補助金額
本頁共計_____位學生；本頁小計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			

承辦老師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